虎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保障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完成职责范围内的任务及上级安排的工作。

2.以人的健康为中心、家庭为单位、社区为范围、需求为导向，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残疾人等为重点，以解决社区主要卫生问题、满足基本卫生服务需求为目的，融预防、医疗、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一体的，有效、经济、方便、综合、连续的基层卫生服务。

3.开展基本诊疗服务。主要包括使用适宜技术、设备和基本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门诊和住院诊疗、院内外急救、转诊和中医药等服务。

（二）单位构成

虎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为一体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重庆市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城乡救助定点医疗机构，是重庆医科大学附属大学城医院托管单位，渝西普外科联盟成员单位。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70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2.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255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收入较2024年增加599.06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49.06万元，事业收入增加550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年初预算数2702.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0万元，教育支出预算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32.4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2659.2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0.6万元。支出预算较2024年增加599.06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增加375.2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增加223.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2.2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2.25万元，比2024年增加49.0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2.25万元，比2024年增加49.06万元，主要原因是2025年人员变化调整，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比2024年增加0万元，虎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5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4年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5年无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8.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5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0万元。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2024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勤执法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严洁，联系方式：023-65004561）